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及
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相关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 3、公司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情况下，结合当期业绩与未分配利润等因素综合考虑，制定并实施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一、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未来发展需要和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未来发展需要，考虑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

作出；公司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是基于加强投资者回报、简化中期分红程序作出，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广大投资者整体利益。

二、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5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42,548,339.91 元，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8,991,358,307.73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179,609,597.22 元，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533,979,282.61 元。

综合考虑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资金需求，为保障公司现金流的稳定性，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董事会拟定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25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0	0	1,700,137,878.11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199,997,253.55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2,548,339.91	-556,317,501.09	2,526,688,570.92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8,991,358,307.73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533,979,282.61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700,137,878.1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199,997,253.5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704,306,469.9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900,135,131.66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四、202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合理性说明

锂电池隔膜行业仍处于深度调整期，市场竞争激烈，公司需统筹资金安排以应对行业波动、保障经营稳定。当前公司正处于全球化布局的关键阶段，产能建设、研发创新及设备升级均需持续资金投入，且本年度刚实现扭亏为盈、盈利规模有限，为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增强抗风险能力，维护全体股东长远利益，结合公司经营发展实际，公司拟将未分配利润滚存留存，主要用于产能布局、技术研发、数字化转型及营运资金补充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事项，保障公司稳健经营与长远发展。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是在考虑公司未来发展需要和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制定的，严格遵循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公司将统筹好公司发展、业绩增长与股东回报的动态平衡，实现“长期、稳定、可持续”的股东价值回报机制，持续提升广大投资者的获得感。

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2024、2025 年度）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套期保值工具除外）、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等财务报表项目金额分别为 1,074,879,072.11 元和 586,955,313.47 元，占当年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28%和 1.20%，均远低于 50%。

五、2026 年中期现金分红规划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提升投资者获得感，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情况下，结合当期业绩与未分配利润等因素综合考虑，制定并实施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如下：

1、公司在 2026 年度进行中期分红的，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公司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亦为正数；公司的现金流能够满足正常经营活动及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

2、公司中期分红上限应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为简化中期分红程序，公司提请股东会就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事项向董事会授权，授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是否进行利润分配、在满足股东会审议通过的 2026 年度中期分红条件及金额上限的情况下制定并实施具体利润分配方案等。授权期限自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六、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